

36

補 譯 杜 起 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3049

總主任

主任

秘書

視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由 事 支 收 總

字第

號

文

簽呈

送達

別類

件附

廳長

特 速

Handwritten signature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簽呈 行 頒 設 農 場 局 長 簽 核 撥 理 農 林 水 利 有 關 之 事 別 簽

稿 擬 稿

Vertical handwritten notes: 萬 未 效 相 年 三 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檔 案	建 四 豐	年	三 月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月	月
字 第	字 第		四 日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日	日
號	號		時 用 印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校 對	時 判 行	時 判 行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23049

（1）重設地方市場... 簽呈... 社會部... 林場... 推廣... 工作... 辦法... 呈請... 核辦... 在案... 謹附呈各項辦法

甲

廿六年度

其中屬奉令廳主官者

國民政府主席蔣電示八項中心工作... 組設曲農場開發

水利兩項... 經呈由中央發布各縣... 水利工程指導

興修辦法... 訂定實施細則及三十五年冬季三十二年春

季發動人民勞動服務舉辦中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

計劃並奉年度各縣農林水利... 推廣工作及注意事項

查該局社會處會同擬訂... 湖北省農林場實施辦法

嚴飭各縣要緊... 府遵照... 限期完成... 於四月奉

府特派員分赴各縣... 查驗考核... 在卷謹附呈各項辦法

及注意各事項... 呈請核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呈
於建設廳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國府主席
蔣中正
電示
卅六年度八項中心
工作
第一項
整理
田賦
第二項
整理
田賦
第三項
整理
田賦
第四項
整理
田賦
第五項
整理
田賦
第六項
整理
田賦
第七項
整理
田賦
第八項
整理
田賦
第九項
整理
田賦
第十項
整理
田賦

核實
報

謹
呈

湖北省档案馆

審核彙報。

護呈

主席萬

計抄呈

湖北省各縣水利工作春季五折之季春季發動人民勞動服務年

辦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計劃一併

知縣智勝知保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注意子項乙份

者省小刑市農田水利工作指導者專若修辦法乙份

湖北省各縣小刑市農田水利工程指導者專若修辦法實施細則乙份

湖北省各縣小刑市農田水利工程指導者專若修辦法實施細則乙份
湖北省各縣小刑市農田水利工程指導者專若修辦法實施細則乙份
湖北省各縣小刑市農田水利工程指導者專若修辦法實施細則乙份
湖北省各縣小刑市農田水利工程指導者專若修辦法實施細則乙份

38
5. 4. 2. 3. 1.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兼建設廳廳長譚

主任秘書周子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各縣廿五年冬季至廿六年春季蒞動人
民勞動服務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

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國民義務勞動
法施行細則暨奉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訂定之本項服役範圍以服役人之本鄉（鎮）小
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之土石磚木各工墜材料運
輸工存限。

二、本計劃服役所需之工程材料由地方自行籌購
或請縣府撥發水利經費或由縣領配定之小

39

型農田水利貸款應用。

三、本計劃服役時期以卅五年十月至卅六年二月為限。田水規定每人十天。如遇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每人延長時期不得超過十天。

四、本計劃服役人數以各縣人民義務勞動人數總額十分之三。按鄉鎮公推批征集之。每批征集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五、各縣利用農隙辦理小型水利工程。不拍塘井堰。填溝渠。成效以每保完成灌溉田地三百畝為原則。

以文縣實施本計劃時，應即選派技術人員分赴各鄉巡迴督導。工程完竣後，應飭由鄉公所遵照小型水利工程驗收報告表式，如係運輸工程，可另抄表式，分別驗收，彙呈報省，以備派員抽查。

七、本計劃服務工作效率規定如左表。

工作項目	單位	工數	備註
普通填挖土	六立方	一〇	
填土加夯或挖壓隔土	"	一五	
挖軟石	"	二〇	

子
41
得視工程之大小難易。由當地主管人員約定考
察之。

八其他有因本項服役事項。而為本計劃所未明
定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暨本
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九本計劃自省府公佈之日起實行。

4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特身是行辦法實福細列
表有抄錄已提出遠植

朱啟桐三五

4
43

湖北省

凡如管防鄉保與修曲農田水利工程注意四項

1. 凡填填溝渠涵南堤圩必需改善或修理均應平時

興工

既曲農

2. 每保每年至少應辦一處水利工程以實灌田或保障

〈50〉至〈200〉市畝為準

3. 所需料款依現行法令地方習慣及受益情形由受

益地主自籌工畢由主辦人將收支細賬就地公佈

4. 如利用義務勞動與修小利工程以土工為限每人

服務不得過十日工地與服務地須在五公里

以內超之規定此由受益地主或業務有關機關籌

繪膳宿費、

5. 凡較大新與工程、應速擬計劃圖表、報經本局核准、
後動工、並嚴禁新建地線、與水爭地、

湖北省三十六年度各縣農林場應行推進工作及注意事項

一、凡各縣農林場尚未成立或歸併建設科兼辦者，統限于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恢復成立具報。

二、凡各縣農林場已成立而未能依照規定用人（設專任場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三人、事務員會計員各一人、推廣員二至四人）以推進業務者，均應急謀充實，並限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將遵辦情形，連同農林場職員簡歷冊報核。

三、場長應遴選由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農業畢業，服務農業機關三年以上，而富有經驗者充任。先由

縣政府檢同資歷表証呈報省府核准方得任免場內
其他技術人員及推廣員亦應妥為选派并檢同資
歷表証報請省政府加委

四、經費：在各縣核定之農林建設費內開支其未列農林
建設費者得專案呈請在預備費內開支

五、場地：依照規定劃撥六十市畝以上之適當公產充用并速擬
具本年度業務計劃呈核

六、業務範圍對於規定工作如農藝林業畜牧推廣及農
林調查等項工作須切實辦理尤須特別注意育苗造林及
特產(棉麻茶桐漆)之推廣等工作

8
45

七. 工作情形須按月編具報告遞呈省政府查核同時呈送
送由農業改進所用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各縣(市)設^但合作林場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設置林場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市)組織合作林場由省府視各縣實際情形分期規定詳辦之。

三、各縣(市)合作林場面積至少以一千畝為標準，必要時得設分場。

四、各縣(市)合作林場所需土地除依其行政院頒佈設置合作林場辦法第四十七條辦理外，並得依量利用公產及荒蕪地。

五、合作農場範圍外農戶私有土地，應指導其加入農場為場員，並得將土地按市價折合為加入農場股金。如不願加入時，得以相當土地交換或依縣行政院頒佈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征收之。

六、合作農場中之公有土地及附着物，應一律折作股金，作為政府所撥提留股。

七、各縣(市)為提倡合作農場之推進，應撥助地方預算，內定列合作基金撥充農場之用。

八、合作農場之經營，應量吸收貧苦佃農雇農，能耐勞苦，抗敵編餘軍人及失業青年，為場員。

九、場員應繳足之股金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股金得

以土地、農具、牲畜、農具及勞力之價值折算之。

十、合作農場組織成之後，由再在未有收穫之前，其場員此

需食糧各物，由該省政府核准，由該縣(市)免

積存項下借撥，有收穫時，免息歸還。

十一、各縣(市)合作農場所需土地、房屋、農具、品種及事

業費，可批與計劃預算，分別申請，該縣(市)機關本有農

業、漁業、養蠶及林業等，以此所撥貸員及補助之。

十二、各縣(市)合作農場之技術改進，由林業、漁業、蠶業、養蠶

會及林業、蠶業以此所派員指導之。

十三、各縣(市)合作農場籌辦人員，得由省政府就訓練合格人員中派用之。

十四、合作農場成立，就實際需要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生產 經營農作物園藝之生產，加工製造。

(二) 畜牧 經營畜牧漁業及其他副業。

(三) 供銷 經營生產品及生產品之供銷，場員物品之供銷。

(四) 公用 辦理場員公共住宅、管理製冰浴、娛樂及

場員子弟學校。

十五、各縣(市)合作農場盈餘分配，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百

分之十五作公益金，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升
48

夫在物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按股傳多寡分取百分之十按勞動傳教比例分配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